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
云平台及设施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LX2021-007

采购人：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7
七、询问、质疑.....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投标资料表.....	2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云平台及设施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LX2021-007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云平台及设施设备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陇西县数字文化馆文化云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库建设（不含资源建加工）、多媒体终端建设包括：全名艺术普及一体机（双屏），文化馆大数据展示平台（含软硬件），线上直播设备（手机 2 部），人流量统计，数字化办公电脑（台式），直播云平台（2 组相机，导播台，视频采集卡，2 组相机稳定器，同步抖音、快手播出），手机云台 2 件，四路监控探头（加装）、歌吧，舞吧。（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

需提供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截图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8-28至2021-09-03，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9-17 10:3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系方式：18793236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石头巷5号

联系方式：1383026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军

电 话：187932364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

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

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包（标段）供应商只能（必须）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签署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7.2 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装入签章 pdf 版 1 个、word 版 1 个）。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4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封装的封面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

本 2 本）、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装入签章 pdf 版 1 个、word 版 1 个）每个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7.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36 询问

-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与答复

-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事项及相关请求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 补充

-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

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1.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

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 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4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42.2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5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云平台及设施设备
1.1	合同名称：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云平台及设施设备（HT）
2.1a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截图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条款号	内 容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 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向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 名：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7461610182600017413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陇西县巩昌镇石头巷 5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亚平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电话：13830266900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截图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

条款号	内 容
	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2.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注：除上述(3)至（5）规定外，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文化馆行业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个体户可提供相关产品经营发票复印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

条款号	内 容
	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 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3) 实施方案 (4)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 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 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 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条款号	内 容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户：1801801220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6.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装入签章 pdf 版 1 个、word 版 1 个）。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

条款号	内 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封装的封面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装入签章 pdf 版 1 个、word 版 1 个）每个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3	招标标题：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采购数字文化馆建设云平台及设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SHLX2021-00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33.1	中标人不得将所中包再次分包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三章 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1	文化馆文化云平台	1 套	平台基本模块	文化云平台网站首页提供功能入口，包括文化资讯、文化直播、艺术鉴赏、活动报名、场馆预订、文化志愿者、在线培训、在线交流、馆务公开和民意征集等功能。在此基础上提供资源搜索框，用户可以查询基于关键字的数据库中的相关内容。后台设置可以对站点相关信息进行设置或修改，通过设置网站名称、版权信息、站点联系方式、站点地址、工作时间、友情链接地址等轻松设置门户网站内容信息，通过浏览器方式可实现站点的远程管理。 1. 栏目管理 可分级管理栏目，可以灵活地构建网站栏目结构，自由控制栏目的显示和隐藏，栏目展示模板、排列顺序可动态调整，提供直观的浏览和编辑界面，管理人员能够检查、修改和控制所有的站点频道和栏目；提供频道栏目浏览权限、管理权限设置能力。 2. 多单位分层级管理 对平台中所管辖的各市、区县、乡镇、村等管理模块的设计采用分角色管理人员，实现大规模用户的资源共享。总管理员可自由添加多个分账号，并且针对不同场馆单位账号分别授予关于系统不同功能或同一功能的不同操作权限；不同分账号可单独发布自己的信息；总账号可针对所属不同分馆账号进行全权管制，对于分权限可随时进行修改，对分账号所发布内容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隐藏等操作。 3. 支持终端 平台支持电脑 PC 端和移动端展示，功能互通，数据互通，同一个管理后台。
			文化资讯	1.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场馆、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进行搜索浏览；支持用户针对具体资讯信息进行网上评议，并与管理员进行网上互动；支持用户点赞、分享文章。 2. 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制建设）、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文章缩略图（上传的图片可以指定大小生成缩略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 3. 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文章内容信息，删除有误或者删除成功之后，系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4. 支持管理员根据类型、所属场馆、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文章，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文章是否发布、是否置顶、删除等，分馆只能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馆文章，总馆可以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所有场馆文章。

		★艺术鉴赏	1.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场馆、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资源内容。 2. 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制建设）、标题、内容简介、资源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缩略图（上传的图片可以指定大小生成缩略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3. 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资源，删除有误或者删除成功之后，系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支持管理员根据类型、所属场馆、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源，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文章是否发布、是否置顶、删除等，分馆只能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馆资源，总馆可以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所有场馆资源。
		★活动报名	1.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场馆、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活动。支持平台展示活动标题、活动时间、报名时间、活动举行地点、报名人数、活动内容；支持用户对需要进行报名的活动进行线上报名；用户参与需要报名的活动必须已经注册登录系统并经过系统的实名认证。活动报名期间接受用户正常报名，报名人数满或活动报名时间过期的活动无法进行报名。 2. 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活动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制建设）、标题、活动简介、活动地点、活动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活动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需要报名、活动报名时间、活动报名最大人数、缩略图（上传的图片可以指定大小生成缩略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 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活动，删除有误或者删除成功之后，系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3. 支持管理员根据类型、所属场馆、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活动，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文章是否发布、删除等；分馆只能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馆资源，总馆可以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所有场馆资源。 4. 支持管理员后台统计活动参与人员信息，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并可导出活动参与人员，形成 excel 表。 5. 支持活动签到功能，用于统计报名活动人群或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群信息，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
		场馆预订	1. 支持馆内所有场馆信息在平台进行展示，用户可查询场馆相关信息包括场馆位置、场馆可容纳人数、场馆开放时间、联系电话、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等等，并可通过图片文字等信息对场馆进行进一步详细介绍，使群众全面了解场馆的具体情况。 2.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场馆、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场馆信息。 3. 支持用户线上预约所需场馆，可在设置好的时间内预约，并可对已预约的场馆取消预约。 4. 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和删除场馆信息，主要包括场馆名称、简介、封面图、所属场馆、场馆类型、开放时间、容纳人数、面积、是否收费、收费标准、可预约时间段、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5.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选择场馆开放时间。

			6. 支持管理员发布、修改、上架、下架所有场馆。 7. 支持管理员查看场馆预约人员统计情况，并可将使用人员全部导出为 excel 表格。 8. 预约采用申请审核制，预约人提交的申请需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审核。
		文化志愿者	志愿者系统支持线上进行志愿者招募： ①招募：支持线上发布志愿者活动人员招募信息，实时同步在网站供用户浏览查看。 ②报名：支持在线报名成为注册志愿者，需要填写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服务区域、展示照片和备注，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平台以志愿者身份报名参加场馆发布的活动招募。 系统支持进行线上志愿者审核：群众在线报名成为志愿者后，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在管理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并审核，如需要可通知报名者参加线下评审。 系统支持线上进行志愿者管理：管理员可在管理平台中查阅所有注册志愿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参与活动历史，对不合格的志愿者可以进行删除身份等操作。 后台管理：后台管理平台中志愿者管理模块是运营志愿者服务平台的核心，后台为管理者提供了招募活动发布、志愿者审核、平台活动报道以及风采展示模块的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志愿者活动，可以指定活动所属分类、发布场馆、标题、活动简介、活动地点、活动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活动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需要报名、活动报名开始与结束时间、活动报名最大人数、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添加志愿者活动。
		文化直播	为了更好的推广馆内优秀文化，进行群众互动，可以使用直播功能，让更多的群众享受文化馆提供的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可支持高清现场直播、直播讲座、直播授课等多种直播场景应用。支持用户在网站上按照不同区域、不同场馆、不同类别等维度浏览直播活动，并进行在线观看。支持用户在直播结束后，对节目随时进行直播回放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新的直播内容，可添加缩略图、标题、简介、直播链接等。
		咨询指导	支持登录用户在功能内提交咨询问题。 支持用户查看其他管理员开放的问答内容。 支持管理员后台回复其他用户提出的咨询问题并选择是否公开。 支持管理员查看咨询内容的提出人信息和问题的创建时间等。

全景展示	1. 全景展示可对相关场馆进行展示，能全方位展示场馆内举办的相关展览、会议、晚会活动等，能保存相关内容，能起到展示作用。 2. 支持全景的全方位展示，通过图片、文字、音频等内容补充展示全景内容。 （注：本功能只作为平台技术要求，不含全景拍摄内容）
★总分馆	将总分馆内单位进行罗列，用户可查看各分馆信息。 可查看总分馆的地址、联系电话、活动时间等信息。 可根据设置好的总分馆的名称和场馆等级进行筛选。 可展示场馆的浏览量、点赞量和评论量。 可根据场馆信息的发布时间和点击量进行排序。
馆务公开	馆务公开模块主要是用来发布本馆的基本信息，可以包括本馆概述、党总支部、领导班子、组织架构、场馆设施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进一步了解，帮助群众在需要文化服务时能够精确找到相关部门。该模块下可设置意见反馈专栏，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将意见留言反馈，方便馆内完善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民意征集	通过民意征集邀请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重大活动或重大项目建设讨论，在平台上就特定的专题向大众征集意见或建议。 支持群众通过征集系统就所征集的事项，只需简单的操作，就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同时群众就自己发表的意见、建议，可以选择“公开、不公开”两种方式，愿意公开并具备共性的建议，管理员就可以向社会“公开”建议。 后台管理：支持管理员添加新的民意征集内容，包括标题、所属场馆、活动内容、进行时间等。除系统管理员外，还可以指定管理员管理该系统，对意见、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回复、修改、删除、公开”等管理。
★个人中心	1. 注册登录：提供用户注册登录系统，游客登录后可以使用平台的更多功能（如评论、收藏等）。 2. 修改密码：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修改自己的登录密码。 3. 实名认证：为进一步保证网络安全，支持用户上传自己的证件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后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才能解锁更多功能操作。 4. 我的收藏：已登录用户可以对平台内部分信息资源进行收藏操作，并在个人中心查看浏览已收藏的项目。 5. 我的预约：支持用户查看自己预约的场馆信息，并可进行取消操作。 6. 我的活动：支持用户查看自己报名的活动信息，并可进行取消操作。

			★资源挂接 1. 电子图书 提供至少 20 万种以上电子图书全文资源，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提供相关搜索服务。保证电子图书资源无版权问题。 2. 期刊资源 提供 400 种以上适合移动阅读的期刊资源，并且实现期刊的准时更新。 3. 非遗专题 将县文化馆非遗内容制作成非遗专题，挂接在平台展示页面，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内容展示。
2	数字资源库	1 套	★主要功能： （1）课程展示： 平台首页要支持按分类查看不同课程，分类至少包含两级，且分类名称、分类所包含的课程数量支持修改； 首页可以自主配置多个栏目，栏目至少包含两级，栏目顺序可自主调整，栏目名称、栏目版式、栏目所包含的课程支持自定义修改，pc 端、移动端分别提供不少于三种栏目版式； 课程播放要按照不同章节显示不同内容； 课程应至少包含课程封面、课程内容概述、课程老师介绍、课程目录、课程评价、课程问答、课程笔记等信息； 课程列表应支持以课程热度、评分等标签快捷搜索； 支持以专题的形式展示相关联的系列课程，专题至少包含封面图、主题介绍、专题课程列表等内容，并可以直接进入学习； （2）课程学习： 支持用户按课程或授课老师搜索相关课程，并报名学习； 提供用户边看课程边记笔记、提问题、评价课程的功能； 支持录播、直播互动课时，课堂问答以及课程讨论可在移动端同步参与； （3）问答功能： 在同一门课程学习的用户可以相互回答其他学习者提出的问题； 支持发布图文信息； 支持按已解决、未解决、精华问答等标签进行快捷检索； 当提问的回答数过多时支持页面自动展开和收起； 问答中自动引用相关的课程章节； （4）笔记功能： 笔记支持图文信息； 在同一门课程学习的用户可以评论、点赞其他用户的笔记，用户可以对优质笔记进行采集，采集后的笔记可自动复制到我的笔记中，以便添加自己的批注和标识； 笔记中自动引用相关的课程章节； （5）评价功能： 评价约束：支持用户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为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应对评价行为做出约束，学习进度不低于 30%的用户才可对课程进行评价； 支持用户对课程打分评级； （6）学习过程管理： 实时记录用户的课程学习进度，精确到秒，再次学习时可以从上次播放的位置开始，方便衔接； 支持用户对所学课程进行收藏、分享，至少包含分享到微信、

		qq、新浪社交平台； 个人学习中心应提供课程表功能，记录所有报名课程的名称、学习截止日期、学习状态、学习进度等课程信息； 个人学习中心应支持查看最近学习的课程、感兴趣的课程，方便用户快速进入学习； 个人学习中心应支持对报名的课程进行评价或取消报名操作； 个人学习中心应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的修改，如头像、昵称、地区、手机号、邮箱； （7）课程管理： 支持由馆方分配老师建课程的权限，老师可以在前台登录创建课程； 课程创建时有引导步骤，创建过程包含选择封面、课程名称、选择授课老师、开课时间、课程章节等基本信息； 课程创建后支持老师以章节形式上传视频课程； 支持多个老师共建一门课程； 老师的个人课堂； 提供对所有自建课程、参与课程的修改或删除功能； 展示课程库的课程名称、封面图、更新进度、开放状态等课程基本信息； 展示个人姓名、职称、简介、关注数等信息资料，并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手机、邮箱、昵称等的修改； 提供最近更新课程的快捷入口； 课程库支持按最近三天、最近一周、最近三个月等时间段检索； 提供课程统计功能，包括所教课程的课程数、学生数、问答数、笔记数、收藏数总览； 提供学生统计功能，提供不同时间段的课程访问量、所教学生的学习进度统计、所教课程的学生分布统计，学生属性分析比例统计，学生所在地区统计分布图、课程好评率、学生活跃度等统计，方便老师对所教课程及学生的深度了解； （10）后台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课程重新编排分类、栏目、专题等；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课程的视频库、课程库并提供按时间、标题、来源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管理员可创建新的栏目模板，并对首页进行模板配置，提供不少于三个默认模板； 支持对所创建的课程进行首页推荐，目录编辑，课程内容修改等操作；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课程、用户统计； 平台统计包含课程总数、学生数、老师数等基本信息，平台访问量、播放量等浏览信息； 课程统计包含每门课程的课时数、学生数、时长、大小等基本信息以及互动量、播放量等浏览信息；支持导出表格； 包含管理员、老师、学生三种账号体系，且权限独立划分； 支持对优质课程置顶显示、首页显示； 支持对优秀老师首页展示； 支持管理员对首页的 banner、logo 进行配置。 分类至少包括： （1）艺术类：绘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摄影、曲艺、
--	--	---

			设计 (2) 国学传统：经典导读、诗词元曲、诸子百家、传统文化 (3) 文化传承：书法、乐器、陶艺、相声、茶道、中医药、传统礼仪、园林花卉、非遗文化、民俗文化 (4) 历史文明：人文地理、文明起源、中国近现代史、封建王朝史、中国古代史、世界文明史、历史人物研究、考古与人类 (5) 文学修养：东方文学、西方文学、比较文学、名家名作、语言文化 (6) 思想认知：哲学、美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大家思想、教育、政策法律、创新创业 (7) 科学探索：科普、计算机、人工智能、航天航空、生命科学、物理、化学、生态学、自然地理 (8) 课程总数不少于 400 门，总集数不少于 2 万集；包括不少于 500 位高校名师的讲座、共享课程，其中不少于 100 位教授级别的主讲老师。 (9) 慕课平台资源库建设，平台拓展资源需要整合全国高校各院系的本、专科课程信息，并以课程为中心，整合与课程相关的各种精品资源，包括各高校的名师视频课程、网络精品共享课程。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后台要求： (1) 采用 h5 技术，同时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播放； (2) 账号体系： 各终端账号打通，支持扫码后同步登录 pc 端和移动端；与文化云平台账号打通，文化云平台账号的用户无需注册可直接进入学习。
3	全名艺术普及一体机	1 套	硬件 触摸屏参数 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定位精度：±1.5 mm 校准要求：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 触摸次数：无限制 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 计算机响应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安装驱动 书写方式：手指、白板笔，或任意不透明物体 触摸系统供电方式：可用 USB 直接供电 显示屏参数 屏幕分辨率：1920*1080；16：9 可视角度：89° /89° /89° /89° (L/R/U/D) 亮度：400cd/m2 对比度：3000：1 显示屏颜色：8 bit 反应时间：6.5ms 规格尺寸 音频：双声道，2*10W 喇叭 显示尺寸：965mm*540mm（高*宽）

			整机尺寸：1814mm*691mm*70mm（含底座 465mm） 整机重量：73kg 机壳材质：机柜采用铝合金型材，进口钢琴烤漆；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 50/60HZ ， 100W 内置主板配置 系统：Android7.1 及以上系统 处理器：RK 3399 四核 双核 A72+四核 A53 主频 2.0GHZ 内存：4G DDR3 存储：ROM FLASH 32G 机器接口：RJ45×1;USB×2；电源×1;遥控×1；耳机输出 网卡：IEEE802.3 以太网 100M 联网方式：有线、wifi
		★软件系统	1. 系统 1.1 基于 1080*1920 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7.1 及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专题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文化视频欣赏等功能模块。 1.2 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可与文化馆 APP 联机使用。 1.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文化一体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 1.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1.5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工具扫描二维码，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2. 文化一体机资源 2.1 文化一体机内置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 2.2 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 100 种，每月不定时按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2.3 提供文化视频模块，精选优质文化视频，支持在线播放，文化视频 500 集，每月更新 10 集。 3. 个性化 3.1 文化一体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采购人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文化馆的通知要求。 3.2 提供不少于 2 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 3.3 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文化馆可根据需要在文化一体机上展示相关信息。 3.4 支持单位自有图片资源展示，单张图片、图片集直接可在文化一体机上展示，支持针对图片添加文字介绍。 3.5 支持自有版权视频化定制展示，支持单个视频、多个视频、多个视频组等展示方式。 4. 后台管理 4.1 提供用户管理后台。文化馆可以自行配置文化一体机的显示效果，挑选版式。 4.2 提供信息发布后台。文化馆可以自行发布文字、图片等信息，推送至指定的文化一体机上显示。

			5.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 5.1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5.2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5.3 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的文艺类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5.4 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 2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视频资源。 5.5 移动客户端服务平台可与 PC 端、微信端平台进行数据打通。 5.6 在管理后台上传的任何数据都可在移动客户端实时刷新生成。 5.7 客户端内视频等可自动适配不同手机尺寸，适应全屏等观看方式。 5.8 用户账号与 PC 端门户打通，能实现一个平台注册，两端均可登录。 5.9 支持 iOS、Android 双系统。 5.10 可保持日常更新，bug 可在 24 小时内修复。 5.11 任意页面可进行分享转发至微信中。 6. 配备的手机服务端因具备以下功能： 6.1. 新闻资讯：支持用户在线浏览文字、图片、视频等媒体形式组成的文章类信息。可进行收藏、评论等。 6.2. 艺术欣赏：用户可在微信端观看线上平台对外展示的视频、音频等媒体形式。可收藏至个人中心。 6.3. 活动报名：基于名额争抢制的报名系统，在活动有可加入名额的状态下，用户通过认证后可进行申请报名，成功后收到短信等通知，还可取消报名。 6.4. 场馆预约：用户可在微信平台查看可预约场地，并在线申请使用，后台可进行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者，可进行取消预约。 6.5. 全景展示：通过链接方式跳转至全景观看平台，支持用户在线观看。 6.6. 文化志愿者：支持用户在线申请注册志愿者，报名志愿者活动，馆方可进行志愿者注册审核、通过积分等形式对志愿者进行考核。手机端可进行志愿者排名查看。 6.7. 文化点单：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在手机端对场馆节目进行投票。 6.8. 文化直播：支持用户在手机端进行直播观看。 6.9. 民意征集：支持用户在手机端对场馆正在征集的活动进行意见反馈，馆方可对群众意见进行审核，并选择是否展示给其他用户查看。 6.10 党务、馆务公开：馆方可将本馆党务工作以及人员结构、基本信息等公示在微信端平台上，供其他用户进行查看。 6.11 账号系统：支持手机号注册、短信 6 位数字验证码。 6.12 笔记：可编辑保存文字图片视频等。 6.13 发起直播：可在 app 发起直播，可转发至微信中供其他人观看。
--	--	--	---

				6.14 通讯录：可添加其他用户作为艺术爱好者结交好友，可与好友进行聊天，发送图片视频等。
4	大数据展示平台	1 套	硬件参数	单块尺寸不小于 45 寸，数量：4 块；拼接方式：2 块×2 块；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500cd/m2；对比度 ≥3000:1；可视角度 178°；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物理拼缝 ≤ 3.5mm
			★系统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维护升级，用户操作便捷。 2. 基于主流的 1920*1080 分辨率液晶屏展示。 3. 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实时显示。 4. 前台无需刷新，大屏幕即可自动显示后台最新数据。 5. 所有数据要求在前台动态显示，提供好的视觉体验。
			★功能模块	1. 需要能够和文化馆文化云系统接口对接，将文化馆的活动排行、报名数量等进行直观的展示。 2. 需要能够和文化馆人流量统计系统对接，将文化馆的进馆人数以及在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3. 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并且，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切换的方式选择图片轮播或者视频自动循环播放两种模式，以满足馆内播放需求。 4. 应具备发布通知公告的功能，并且通过后台可以指定发布的单条信息或者多条信息进行发布，多条信息时，前台应该能够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通知需要发布的需求。
			后台服务	1. 系统采用主流的技术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实现管理各个数据模块，并且用户可以修改相应的数据，以适应馆内需求。 2. 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功能，针对数据的修改，可以统计到修改前和修改后的数据，不影响数据分析。 3. 对用户修改的模块，应列出用户的操作日志，以便管理员清晰了解自己对于后台已经进行的操作，方便下一步操作。 4. 应具备模块管理功能，用户可对模块名称数据进行修改。 5. 应具备日志管理功能，方便管理员了解已进行过的操作。 6. 通过后台可灵活配置新的数据内容，将内容数据接入到系统中，可自由添加定制数据内容。
			其他要求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5	人流量统计	1 套	参数要求	1. 统计方向：双方向统计（进、出同时识别） 2. 准确度：客流统计准确度 95%以上（此准确度为标准场景下。一般不同场景允许±2%的误差） 3. 数据上传：设备端每 1 分 1 条数据，上传至云平台 4. 断网续传：支持 5. 数据缓存：本机内数据缓存最长为 30 日，为循环覆盖存储 6. 平台端连接方式：设备端主动方式寻找并连接平台（包括私有云平台） 7. 移动端数据查看：支持 Android 和 IOS 移动端数据查看

				8. PC 端数据查看：基于 web 端数据查看 9. 网络接入：支持无线 Wi-Fi（802.11G）；支持有线网络，RJ45 接口 10. 安装方式：壁装、吊顶装 11. 镜头：2.8mm，适配 1/2.5CCD，720 P 12. 滤片：红外滤片 13. 安装高度：最低安装高度 2.5 米；最高安装高度 6 米； 14. 客流检查范围：每台设备覆盖地面宽度为 2.8-3.5 米（根据不同的安装高度）；覆盖宽度可调； 15. Wifi 配置方式：采用 smart link 方式 wifi 配置操作；支持 Android 和 IOS 手机配置； 16. 远程升级：支持通过云平台对设备 firmware 升级 17. 远程参数配置：支持通过云平台进行设备参数配置 18. 供电方式：DC12V，1A 19. 产品尺寸：最大直径 111mm；厚度 33mm
6	直播云平台	多个	参数要求	一、摄像系统 1、微单相机套装，2 套(含镜头)有效像素约 2430 万 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 镜头防抖+5 轴防抖 广泛的镜头兼容性 35mm 全画幅； 2、采集卡，2 个(4K60 帧 HDR 环出 低延迟 无压缩 240FPS 支持各大主流平台直播助手)； 二、音频系统 1、声卡，1 个一键降噪 可接大功率音响 兼容各种手机电脑链接乐器 电台主持 美化声音 实时监听； 2、电容麦 三、导播切换台 1、横竖屏推流 八路多网聚合 视频环出 混音 监听 八路导播 H.256； 四、稳定器 1、稳定器 2 个，可折叠设计，快速切换横竖屏 强悍增稳系统； 五、辅助材料 1、配套线材 专业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网线、插座、hdmi 线等安装调试 六、电子阅谱器。手机云台 2 件。四路监控探头
7	数字化办公电脑	2 套	参数要求	多功能室视频编辑终端
8	线上直播终端	2 套	参数要求	线上活动直播终端
9	唱歌吧	1 套	参数要求	线下唱歌体验区
10	跳舞吧	1 套	参数要求	线下跳舞体验区

11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 建设的文化云平台需提供便于记忆可直接访问的域名网址，域名需在相关法律要求的部门进行备案。域名可使用时间不少于五年。 2. 相关域名需进行百度地址收录及认证。 3. 本项目内所有要求提供和配套的图书、视频等资源必须具有合法版权，且在服务期限内保证版权完全解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存在虚假应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能留与国家文化云对接接口。
----	--------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需 方: _____
供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格式)

根据_____项目公开
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评标结果,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4、付款单位: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五、招、投标文件, 评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19 年 1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费用自理。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后, 供方须根据仪器的操作难易程度给需方做出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地点: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直至需方能够自行操作, 所有培训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

为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 65%货款，乙方按照 30 天供货期按时供货，待验收合格无误后，支付 35%总货款，质保 12 个月，预留 5%质保金，质保期满 5 个工作日支付。

7、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对供方处以不超过货物价款总额 10%以内的罚款，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供方应对相关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方有权要求查验原件，如不能提供，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4）质量保证期：一年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交货地点：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指定的地点。

3、验收单位：供需双方共同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周，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需方: (章) 甘肃省陇西县文化馆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若没有在此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税费								
	运输（含保险）								
	安装、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回单截图加盖公章）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 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0.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数量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数量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所有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
- B.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C. 供应商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
- D. 供应商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 E. 供应商未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 F.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G.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H.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I. 其他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主要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产品选型与采购内容无关联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关键性商务/技术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2.2 商务部分（35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共文化云平台、监控运维平台系统、服务平台统一认证管理、直播系统、文化馆手机软件、视频数据库软件、电子图书管理软件、特色库专题文献库系统、在线课程平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9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本项目内所有要求提供的图书、视频等资源必须具有合法版权，提供投标人与出版社、版权方、作者签订的图书版权协议和视频版权协议，提供超过 15 份的得 7 分；提供 10 份以上 15 份以下（包括 15 份）的得 5 分；提供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包括 10 份）的得 3 分；提供 5 份以下，或不能同时提供视频和图书版权协议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5. 投标人具有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同类文化馆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5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

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目录清晰，标书所要求提供资质内容齐全，完整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满分 4 分。

7. 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复印件加盖鲜章）

6.2.3 技术部分（35 分）：

1. 招标参数中带★号的项目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必须满足项的技术参数及指

标都满足或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满足参数内容必须在标书中体现，没有文字或图片的相关证明的不得分，满分 14 分，有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满分 14 分）

2、实施方案：数字文化馆文化云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实施的工作人员制度管理、措施完整，对进度把控，产品质量把控，硬件运输、现场实施，网络安全等方面措施制度贴切、吻合项目需求，得 7-10 分；数字文化馆文化云建设过程中拟投入实施的工作人员制度管理、进度把控比较完整，对硬件运输，现场实施的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措施制度比较贴切、吻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数字化保护工作过程中拟投入实施的工作人员制度管理、进度把控不完整，对硬件运输，现场实施的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措施制度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3 分。（满分 10 分）

3. 项目运营方案：对于能提供切合项目要求，独立长期结合线上线下运营方案，并提供已实施过的运营项目，得 7 分；对于能提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线上线下结合运营的项目方案，得 3 分；对于提出运营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线上线下运营或无已实施过的运营项目，得 0 分。（满分 7 分）

4. 售后服务措施：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做到服务机构健全、服务内容完善、响应时效快速，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4 分；方案比较完善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6.3 评标结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